

晋安检察院

聚焦急难愁盼 助力『社会之治』

本报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张久动

在推进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中,检察机关如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护航? 助力乡村振兴,检察机关如何做到主动融入?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如何更好发挥?

2023年,晋安区检察院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大力弘扬“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聚焦民生福祉,回应群众关切,助力经济行稳致远,在争当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排头兵,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晋安实践中贡献检察力量。

优质服务

护航高质量发展

位于晋安区鼓山镇的福兴经济开发区,是全省首家民办投资区,也是全国为数不多的位于中心城区的“城中区”。晋安区检察院通过依法能动、多措并举,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护航开发区及全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我们多次向有关部门申请立案都不成功,导致后期融资太难了。”日前,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通过晋安区检察院设在福兴经济开发区的“检企联络点”反映情况。

晋安区检察院了解情况后,立即召集检、公、企三方会商,对企业收集、保全证据和自我救济给予指导,并引导公安机关从法律适用出发,完善证据收集。公安机关很快就锁定了核心证据,最终得以立案。

原来,2016年,该公司金融中心副总经理陈某某,外派至上海负责公司融资业务。经公安机关调查,陈某某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证券公司提出项目第三方担保和推荐关系由其本人控制的某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从中收取担保费。去年8月,该案一审,陈某某因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案件结了,但检察官并不“罢休”。承办检察官蔡法缘发现,该案暴露出来的权限下放过度、内部核查跟踪不到位、监察机制运行不健全等企业管理漏洞亟需堵塞,于是深入公司全面梳理其管理制度,并发出检察建议。

亡羊补牢,为时不晚。“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及时召开高层管理人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并出台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全面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务叶女士说。

2023年11月9日,随着上市钟声敲响,历经4年七度递表的坚守和等待,该公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非常感谢检察机关,及时帮解决公司内部问题,通过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指导、帮助堵塞管理漏洞,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了企业合规经营。”叶女士说。

法治护企,法治兴企。2023年9月,晋安区检察院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一条意见”。意见找准检察各项职能发挥与服务民企发展的最佳契合点,明确法律监督、合规改革、追赃挽损、优化营商环境等具体措施,以法治的确定性促预期之“稳”,以法治的保障性质筑信心之“强”。

与此同时,晋安区检察院与区商务局、区工商联建立服务民企发展协作机制,坚决打击犯罪。一年来,依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3人,涉案金额6亿余元,并在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在全省首创适用侦诉审全流程合规审查、涉税案件行政磋商,打出法治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组合拳”,助力该区民营企业行稳致远。



晋安区检察院成立晋检青年“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总队并举行授旗仪式。



晋安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推动头盔“新国标”落地公开听证会。

能动履职

助力乡村振兴

2023年11月9日,一场党建共建活动在晋安区上寮村举行。结对双方分别是该村党支部和晋安区检察院党总支。

“离婚,如何保持冷静?”“环境造成了污染,是否承担惩罚性赔偿?”看着《振兴乡村普法手册》中的“三十六问”,上寮村村民老梁直叹收获不少:“手册内容与村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太接地气了!”

送上普法书籍、捐赠帮扶资金、设立晋检青年“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服务队工作站……当日,丰富的活动内容,务实的法治服务,让村里的党员和村民直呼“过瘾”。

“这是我们在新形势下积极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依法能动履职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有力探索。”晋安区检察院检察长江伟介绍。

如何为建设富美晋安,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更多更优检察服务?2023年8月,晋安区检察院出台《关于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晋安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聚焦“党建新”“农村稳”“农业强”“乡村美”“农民富”“法治兴”,进一步探索检察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

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文化振兴尤为重要。闽王王审知墓得到较好保护,反映出晋安区检察院涉台检察工作的细致、用心。”近日,在闽王王审知墓座谈会上,晋安区台办主任刘昌盛称赞道。

位于新店镇头顶村的闽王墓,始建于五代时期,系首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年4月,来自闽台和海外的王氏宗亲等会到闽王墓春祭,祈福求安。闽王信俗文化已成为两岸交流的重要纽带。

为保护这一重要乡村涉台文物,晋安区检察院对闽王墓的保护、管理开展系列监督、回访,并联合多部门探讨长效保护机制。

据统计,一年来,晋安区检察院聚焦城乡品质提升、乡村环境整治,办理生态领域案件4件21人,起诉黄某等9人盗采寿山石案件;深化“林长+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助力全域治水行动,与连江、罗源、古田共建敖江流域治理协作机制,开展塘坂水库、光明港等联合巡河活动,与区法院会签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协议,以检察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晋安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走访,推动头盔“新国标”更好落地。

回应关切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辖区沿街商户与社区居民的矛盾纠纷较为突出,检察建议提出的矛盾‘多元化’化解新模式很实在。”“居民法治意识不强,社区确实需要加强普法,让大家自觉尊法、守法、用法、学法。”2023年11月3日,在晋安区岳峰镇综治中心“创建平安村居”检察建议集中送达座谈会上,坊兜、桃花山、竹林等5个社区及物业公司代表对晋安区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积极评价。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通过持续用好检察建议,从源头防范违法犯罪反复多发。”晋安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邱晓红说,针对近年来岳峰镇轻刑案件多发、频发的情况,检察人员深入总结分析,发现社区管理存在盲区、死角,为此提出有针对性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此外,该院针对金融监管、物业安全管理及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制发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16件,不断推动从“办理”向“办复”转变。

电动自行车出行安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2023年7月1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811—2022)新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下简称“新国标”)施行。

“推动头盔‘新国标’落地落实,既是职责所在,更是民生所需。”晋安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吴斌介绍,他们第一时间走访辖区电动自行车门店,摸清市场情况。

随后,该院邀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晋安交警大队交警和律师、社区工作者等召开听证会,围绕销售不符合“新国标”头盔中存在的误导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履职情况等问题开展听证。

联合走访、共同倡议、督促落实。结合听证情况和圆桌会议达成的磋商意见,晋安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警大队向辖区电动车门店发出倡议书,提醒商家及时下架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头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尽快更新上架“新国标”头盔。

过去一年来,晋安区检察院还积极守护“信息云”“生产关”“盘中餐”,聚焦食药安全、高层住宅消防安全等公共领域,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9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6件,召开圆桌会议5场,发出磋商意见书24份,以检察之智助力市域社会治理。

“新的一年,我们要持续汲取群众智慧,聚焦群众需求,真抓实干、奋发有为,用接地气、有温度的新担当新作为,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为民’的生动诠释!”江伟说。



晋安区检察院在盛辉物流集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晋安检察院检察官与福州日升中学学生在预防校园欺凌法治教育活动中互动。



晋安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加强电竞酒店管理。本报记者 张铁国摄